

#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徵才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組長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- (四) 缺額：1名。
- (五)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(40463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58 號)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營繕工程、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招標業務。
- (二) 財產管理維護、校舍環境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。
- (三) 工友、行政助理之管理及考核等相關業務。
- (四) 學校水電、空調、電梯、飲水安全、消防等設備維護及建築物安全防護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，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，並領有及格證書者，有相關採購經驗、工程相關背景或實務經驗尤佳。
- (四)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- (五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六) 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及輪調職務者。

六、應徵方式及檢具資料：

- (一) 請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閱覽。
- (二) 請填妥「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」後，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(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)完整上傳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：
  1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 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
  3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
4. 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
5. 切結書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2334445 分機 750(人事室主任)；

業務問題請洽分機 730(總務處主任)

**七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**

(一)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選用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面試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及本校網站

(<https://ssjh.tc.edu.tw/>)，請逕予上網查閱，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面試，不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

**八、其他事項：**

(一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(二) 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三)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 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(五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
(六) 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編號：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 
114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電話 (手機)		請貼照片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日期		
	電子信箱	E-mail:			
	通訊地址				
	考試	年 考試 級(等)	職系		
	最高學歷	學校			科系畢業
	現職機關			職稱	
官職等	薦任第	職等	本(年功)俸	級	俸點
經 歷 (重要資料 請詳填)	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 年月	年資
				年 月— 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— 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— 年 月	年 月
				年 月— 年 月	年 月
英檢或 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	證照文號		
最近 5 年考績 109 年： 110 年： 111 年： 112 年： 113 年：					
本人 1. 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各款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3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
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					

#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4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一、工作經驗：

二、應徵動機：

三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

四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

五、其他：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4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具有限制轉調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  - 二、本人與本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）。
  - 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  - 四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 - 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 豐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一四一年九月一日